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资产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此页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本洲: _____

丛锦秀: _____

陈 艳: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